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林业局的浠水县2022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支持村庄绿化苗木采购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2022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支持村庄绿化苗木采购（第二批）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浠水绿满园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.146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6518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浠水绿满园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